

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年初对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职责，构建起分管领导牵头、各科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4年主动公开信息条数为163条，较去年增长2.52%。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按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按时公开重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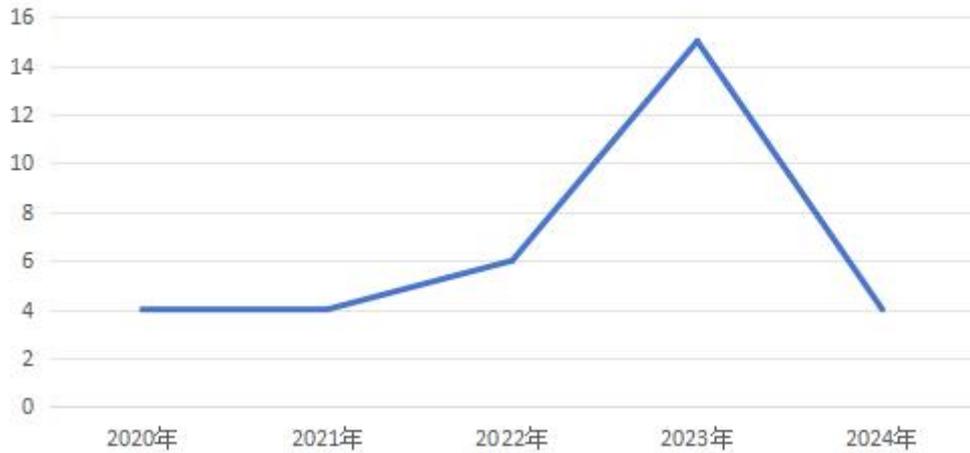
3. 解读回应关切

2024年，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公开群众关切问题。共发布政策解读1件，“行风在线”2次，答复网络问政信件2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申请公开内容涉及财政预决算、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等信息。其中网络申请0件，信件申请4件，相较2023年减少73.33%；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按时办结1件，按时办结率100%。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同时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加强档案管理，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近年来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变化情况表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梳理更新，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由局办公室牵头，认真配合上级反馈问题整改，并做好内部评估，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不被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定期梳理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优化更新政府信息查阅区展阅文件。培优配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提升工作人员素质，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人员支持。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9名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提升队伍素质。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会，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三是加强监督工作。畅通社会监督反馈渠

道，全年未出现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全年未投入政务公开经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缺少针对业务实际的细化问题，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目录编制相关要求，广泛征集科室意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细致化；二是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待加强问题，开展专题培训 2 次，加强案例分析、政策解读等；三是针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有

待提升问题，加强组织领导，利用局务会、专题会等形式强调政务公开重要性，提高全局认识。

（二）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规范性不强；三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借助周例会通报科室信息提报情况，由办公室及时提醒督促信息提报和更新；二是加强培训学习，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政策解读的格式要求，通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学习政策解读优秀案例，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考核激励，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围绕重点领域做好信息公开，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将政务公开作为服务群众的重要环节重点推进。积极参

加相关培训，认真组织培训学习，制定印发《安丘市发改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照工作要点细化责任分工，抓好责任落实，有效提升了主动公开质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1条，办结1条，按时办结率100%，答复满意率100%。因建议社会敏感程度较高，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予公开。共受理政协委员提案12条，已办结10条，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需逐步解决的2条，均做好答复办理，答复满意率100%。其中8件提案涉及机关内部工作信息，根据《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予公开，其余4项已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2024年以来切实规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将建议和提案落实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确保办理工作件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四）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夯实工作基础，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做到专职专岗，避免出现兼任情况。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宣传惠企政策的窗口，做到政策宣传线上线下双渠道，提高惠企政策透明度。

（五）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

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青云大街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邮编:262100,电话:0536-4396449,电子邮箱:aqfgjbgs@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12日